

附件 1

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135 项行政权力事项（省发展改革委部分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	设定依据	事项类型	调整方式
1	政府扶持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	发展改革部门（省、州、县）	《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）	行政许可	取消，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
2	实施价格干预措施	发展改革部门（省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《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》	其他行政权力	取消，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
3	创业投资企业备案	发展改革部门（省）	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39 号）	其他行政权力	取消，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
4	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命名	发展改革部门（省）	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基〔2017〕20 号）	其他行政权力	取消，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，“工程实验室命名”，不再实施，事项名称修改为“工程研究中心命名”